



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2026年-2029年经济服务中心后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-2029年经济服务中心后勤服务项目，属于商务服务业。
承接企业为南京华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9人，营业收入为794.54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0.14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华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5月0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备注：

“中小企业划型标准”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，供应商也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官网，使用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进行企业规模自测。

10.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_____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

承 诺 函

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我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特此声明。

承诺人：南京华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07日